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07月04日在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6月2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致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卢致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事宜。现提名卢致明先生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卢致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卢致明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卢致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肖爱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事宜。现提名肖爱兰女士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肖爱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肖爱兰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肖爱兰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4日